**附件二:**

**青岛黄海学院学生在校外住宿协议书**

为了提高在校外住宿学生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和规范在校外住宿学生安全管理，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由学生本人、学生家长或其法定代理人、相关学院本着平等自愿的态度，签订本协议。

一、凡申请办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履行以下承诺：

1、自觉接受学校安全纪律教育，遵守校纪校规；

2、在校外住宿期间必须遵守学校规定，保证正常参加学校安排的学习、实验以及各种教育教学活动等；

3、自觉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学校和大学生自身形象；

4、如发生影响学生健康和安全等方面的特殊情况，在校外住宿学生必须服从学校在住宿方面的统一管理；

5、在校外住宿学生须向辅导员（班主任）提供详细的在校外住宿地址和联系电话的变动情况；

6、在校外住宿学生应主动与校内同学保持联系，了解学校的具体工作活动安排，否则因此所延误的与学生本人有关的一切事宜，责任由学生自负；

7、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在校外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学生个人及其家长负责。

二、在校外住宿学生如违反上述规定，必须立即回校住宿，并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学生告知学院停止在校外住宿行为并搬回学校宿舍之日终止。

四、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学生本人、学生家长或其法定代理人、学院共同签署分别留存。

学生本人签字： 学生家长或法定代理人签字： 学院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